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出具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63 号)核准，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的股票，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 1,524,533,040 股新股。根据最终投资者申购情况，公司实际向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等 14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73,230,764 股，新增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12,999,983.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 21,382,075.35 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91,617,907.65 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苏州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内。此次发行股份事宜已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以"苏亚验[202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4,063.5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5,098.21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为 1,525.60 万元，两者合计为 36,623.81 万元，扣除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23.8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元)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2,512,999,983.00
减：发行费用	21,382,075.3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91,617,907.6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减：实际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140,635,794.02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39,416,788.81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1,219,005.21
加：已被置换尚未转出专户金额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15,264,047.65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0,118,765.28
本年度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572,304.59
本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572,977.78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8,081.03
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支出	5,446.83
本年度手续费支出	2,634.2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366,238,080.25
减：保证金、押金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238,080.25
其中：结构性存款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本次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能源")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合肥新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合肥新能源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宁集成")已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阜宁集成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合肥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2021 年 2 月 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光电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合肥光电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能源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合肥新能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2022 年 3 月 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集成")已在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乐山集成与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2022 年 3 月 1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乐山集成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乐山集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新能源")已在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芜湖新能源与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该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13020031292****4385
2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08****9918
3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2250130449****0002
4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08****1190
5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30500200101201****8089
6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13020031292****4660
7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10****2970
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0****9118
9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8****40134
10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	302501880****1578

注 1：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公司已将"阜宁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注销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注 2：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注销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注销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3：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已将"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募集资金用于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以及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注销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4：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片制造项目"。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注销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注销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13020031292****4385	7,343,573.40	活期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370901808****9918	8,497,607.01	活期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芜湖湾沚支行	2250130449****0002	396,899.84	活期
合计			16,238,080.2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	披露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1	阜宁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	公司在合肥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投资建设的 60GW 组件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实施落地，为更好的发挥和实现公司先进光伏组件制造基地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间的协同效应、规模效应。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告编号：2021-008
2	合肥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区	2021 年以来，随着大尺寸组件成本逐步下降以及效率大幅改善，单 GW 设备投资强度下降明显，相比叠瓦组件投资量更小，投资性价比较高。同时，大尺寸组件经过光伏行业一年来的全力推广，市场接受度较高，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高效大尺寸组件产能，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21-081
3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区	公司合肥协鑫集成一期 15GW 项目 1 号厂房已开始量产，预计到 2022 年底，公司将拥有超 20GW 大尺寸组件产能。为保证供应链安全，提升电池片自主产能，公司亦需加快大尺寸高效电池片产能的建设，提升组件电池片产能匹配度。为聚焦资源，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经过详细论证，计划集中资源，加速投资合肥组件大尺寸基地项目以及乐山协鑫集成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项目，拟将"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后续将结合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资金情况等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21-117
		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三一的位体经济聚集区			
4	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	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	受限于乐山电池项目用地供应及配套资源供给，与公司电池产能的强烈需求有一定时间的错配，乐山电池项目截止目前暂未正式开工建设。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力求解决生产要素供给问题，另一方面，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大尺寸电池产能的尽快落地，公司也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地址。最终在多轮谈判与协商沟通下，芜湖市湾沚区政府在土地供应、厂房建设方面给予公司配套支持，当地金融机构也有意参与项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大幅降低公司前期现金流压力。公司目前已在芜湖市湾沚区设立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定了项目土地，并取得项目备案证，目前公司已经成立芜湖项目工程指挥部，主要职能部分人员已到位，正在有序开展土地平整、环评、能评、勘探等前期工作，设计单位已进场。综合考虑原项目和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预计实施进度，并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经过谨慎论证，拟将原募投项目"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也相应变更。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告编号：2022-11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全部理财产品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关理财收益 57.3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1,623.81 万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9,161.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21.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063.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3,149.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4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	是	50,000.00				不适用，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是	73,161.79				不适用，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肥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	是		12.00	0	12.00	不适用，项目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	是		99,988.00	6,353.51	64,085.29	64.09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2 年三季度实现全面达产	19,456.23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否
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是		23,161.79	23,768.39	23,966.29	103.47	2023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05.96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6,000.00	126,000.00		12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9,161.79	249,161.79	30,121.90	214,063.58	85.91		18,950.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前 36 个月预测净利润为：208 万元、17,028 万元、45,325 万元。而本项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3,263.94 万元、13,077.73 万元和 19,456.23 万元，其中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 18,971.45 万元。由于预测净利润的统计口径为自募集资金开始投入该项目之日起(即 2021 年 8 月)，与财务报告年度净利润的口径有一定差异，因此难以确定自从 2021 年 8 月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至 2023 年 12 月的累计净利润是否达到预计收益。但是自 2021 年 8 月募集资金开始投入该项目至 2023 年 9 月，两年时间累计实现净利润 28,785.24 万元，已超过该项目前 24 个月预测净利润。 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前 36 个月预测净利润为：-1,879.56 万元、68,551.11 万元和 64,986.76 万元。预测净利润-1,879.56 万元为前 12 个月的预测效益，由于该项目 2023 年 7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 2023 年度的实际效益-505.96 万元仅为 5 个月的运行效益，项目收益代表性较弱，所以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阜宁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合肥市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实施主体变更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为"合肥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合肥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本次议案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募集资金用途(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将其中 50,00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剩余部分用于投资建设"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变更为合肥与乐山。 4.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也变更至芜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以现金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1,623.81 万元(不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 2.5GW 叠瓦组件项目 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	99,988.00	6,353.51	64,085.29	64.09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 2022 年三季度实现全面达产	19,456.23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否
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	23,161.79	23,768.39	23,966.29	103.47	2023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05.96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3,149.79	30,121.90	88,051.58	71.50		18,950.2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项目	披露情况	决策程序	变更原因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	公告编号：2021-081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以来，随着大尺寸组件成本逐步下降以及效率大幅改善，单 GW 设备投资强度下降明显，相比叠瓦组件投资量更小，投资性价比较高。同时，大尺寸组件经过光伏行业一年来的全力推广，市场接受度较高，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及光伏行业市场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快提升公司高效大尺寸组件产能，更好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	公告编号：2021-117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合肥协鑫集成一期 15GW 项目 1 号厂房已开始量产，预计到 2022 年底，公司将拥有超 20GW 大尺寸组件产能。为保证供应链安全，提升电池片自主产能，公司亦需加快大尺寸高效电池片产能的建设，提升组件电池片产能匹配度。为聚焦资源，发挥自身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经过详细论证，计划集中资源，加速投资合肥组件大尺寸基地项目以及乐山协鑫集成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项目，拟将"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投资建设上述项目。"大尺寸再生晶圆半导体项目"后续将结合行业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资金情况等使用自有资金实施。
	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	公告编号：2022-118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4.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限于乐山电池项目用地供应及配套资源供给，与公司电池产能的强烈需求有一定时间的错配，乐山电池项目截止目前暂未正式开工建设。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一方面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力求解决生产要素供给问题，另一方面，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公司大尺寸电池产能的尽快落地，公司也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地址。最终在多轮谈判与协商沟通下，芜湖市湾沚区政府在土地供应、厂房建设方面给予公司配套支持，当地金融机构也有意参与项目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大幅降低公司前期现金流压力。公司目前已在芜湖市湾沚区设立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定了项目土地，并取得项目备案证，目前公司已经成立芜湖项目工程指挥部，主要职能部分人员已到位，正在有序开展土地平整、环评、能评、勘探等前期工作，设计单位已进场。综合考虑原项目和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预计实施进度，并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公司经过谨慎论证，拟将原募投项目"乐山协鑫集成 10GW 高效 TOPCon 光伏电池生产基地(一期 5GW)项目"变更为新项目"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也相应变更。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合肥协鑫集成 15GW 光伏组件项目前 36 个月预测净利润为：208 万元、17,028 万元、45,325 万元。而本项目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3,263.94 万元、13,077.73 万元和 19,456.23 万元，其中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 18,971.45 万元。由于预测净利润的统计口径为自募集资金开始投入该项目之日起(即 2021 年 8 月)，与财务报告年度净利润的口径有一定差异，因此难以确定自从 2021 年 8 月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至 2023 年 12 月的累计净利润是否达到预计收益。但是自 2021 年 8 月募集资金开始投入该项目至 2023 年 9 月，两年时间累计实现净利润 28,785.24 万元，已超过该项目前 24 个月预测净利润。 芜湖协鑫 20GW(一期 10GW)高效电池片制造项目前 36 个月预测净利润为：-1,879.56 万元、68,551.11 万元和 64,986.76 万元。预测净利润-1,879.56 万元为前 12 个月的预测效益，由于该项目 2023 年 7 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 2023 年度的实际效益-505.96 万元仅为 5 个月的运行效益，项目收益代表性较弱，所以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45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47,152,942.60	1,551,418,294.95	8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392,617.24	27,157,298.86	-1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07,161.23	18,698,448.94	-1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74,733.26	278,815,427.96	-87.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1.19%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536,735,138.25	19,109,368,022.51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448,049,251.01	2,424,247,574.67	0.9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496.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649,803.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98,102.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945.73	
合计	8,885,456.0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比期初减少 48.39%，主要系票据到期收款所致；

2、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 42.56%，主要系预付电池片货款增加所致；

3、存货比期初增加 62.12%，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18.73%，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78.16%，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6、合同负债比期初增加 50.05%，主要系客户预收款增加所致；

7、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 43.94%，系本期发放计提工资所致；

8、长期借款比期初增加 41.16%，系融资额度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 89.97%和 91.15%，系本期订单充足且交付及时所致；

2、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 120.88%、264.71%和 72.89%，系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81.19%，主要系本期电池片项目研发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4、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32.75%，系本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5、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 2068.15%，系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政策所致；

6、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 155.25%，主要系联营公司亏损所致；

7、信用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减少 53.07%，系应收账款收回，冲减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 241.17%，主要系计提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所致；

9、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 499.21%，系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7.99%，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78.66%，系本期支付固定资产和工程款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2.15%，主要系融资规模扩大，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9,9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89%	520,000,000.00	0.00	质押	520,000,000.00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7%	466,030,445.00	0.00	质押	466,030,304.0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4%	429,141,700.00	0.00	质押	377,000,000.00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293,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兴嘉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0%	205,0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	153,153,846.00	0.00	不适用	0.00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128,310,965.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8%	69,292,286.00	0.00	不适用	0.00
海南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共赢尊享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7%	62,506,902.00	0.00	不适用	0.0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1.05%	61,304,589.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0,000,000.00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466,030,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030,445.00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9,141,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9,141,700.00
深圳前海东方创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93,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000,000.00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兴嘉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5,000,000.00
合肥东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153,84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153,846.00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310,96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310,965.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9,292,286.00	人民币普通股	69,292,286.00
海南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共赢尊享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2,506,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2,506,902.00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61,304,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04,5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海南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共赢尊享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914,900 股，截止报告期末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62,506,902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5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2、2024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准备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3、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5 亿元全部归还给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4、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66,030,445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约 466,030,304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7.97%。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29,141,70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约 377,0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7.85%，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20,000,00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约 520,000,000 股，占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89%。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8,983,406.93	6,335,920,093.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017,458.80	81,416,899.72
应收账款	2,039,087,514.39	1,665,176,786.87
应收款项融资	153,553,112.63	212,411,845.13
预付款项	487,641,755.19	342,068,163.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38,623,687.58	535,273,054.1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05,732,342.32	1,483,894,278.8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4,442,561.00	171,189,323.94
流动资产合计	12,260,081,838.84	10,827,350,445.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6,331,951.01	1,644,416,781.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24,825.07	9,112,746.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59,732,476.61	2,504,947,038.63
在建工程	1,814,049,804.30	1,950,180,091.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29,067,108.60	1,273,774,130.18
无形资产	128,003,627.60	128,148,348.5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7,727,438.68	17,727,438.68
长期待摊费用	66,520,793.02	66,863,25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9,519,257.55	516,577,55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376,016.97	60,270,194.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76,653,299.41	8,282,017,576.86
资产总计	20,536,735,138.25	19,109,368,022.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66,480,172.54	2,229,628,808.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90,322,824.01	3,636,925,254.95
应付账款	2,944,696,568.24	2,748,643,343.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02,141,353.84	734,507,975.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0,696,027.16	322,304,958.81
应交税费	50,273,612.64	53,915,939.89
其他应付款	1,178,268,777.18	1,307,535,124.68
其中：应付利息	4,631,321.73	4,205,031.2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769,199.53	601,971,110.09
其他流动负债	127,409,060.71	150,575,558.76
流动负债合计	13,212,057,595.85	11,786,008,074.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39,775,243.49	169,860,927.9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80,338,957.45	1,180,696,487.32
长期应付款	1,710,081,998.66	1,720,214,284.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4,380,461.08	114,380,461.08
递延收益	1,341,593,937.22	1,418,678,199.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1,657,396.87	296,274,75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77,827,994.77	4,900,105,112.45
负债合计	18,089,885,590.62	16,686,113,187.2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50,316,427.00	5,850,316,4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97,785,725.84	4,397,785,725.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52,485.38	3,143,426.2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5,495,097.13	75,495,097.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78,100,484.34	-7,902,493,10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8,049,251.01	2,424,247,574.67
少数股东权益	-1,199,703.38	-992,73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6,849,547.63	2,423,254,835.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36,735,138.25	19,109,368,022.51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建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建才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947,152,942.60	1,551,418,294.95
其中：营业收入	2,947,152,942.60	1,551,418,294.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24,887,132.27	1,568,918,574.06
其中：营业成本	2,649,079,405.72	1,385,843,403.9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958,908.49	4,055,934.48
销售费用	135,176,069.65	37,063,873.27
管理费用	124,202,606.67	71,837,248.45
研发费用	53,811,629.97	29,698,496.51
财务费用	53,658,511.77	40,419,617.45
其中：利息费用	54,504,237.64	43,933,488.93
利息收入	13,617,631.74	6,865,541.21
加：其他收益	71,528,228.46	3,299,046.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36,218.14	-3,070,012.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77,145.48	-3,070,012.9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926,284.15	47,643,505.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653,091.77	-5,467,458.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569.14	2,106,403.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275,582.17	27,011,204.32
加：营业外收入	3,558,210.94	122,637.37
减：营业外支出	260,108.86	-3,106,646.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573,684.25	30,240,487.79
减：所得税费用	19,388,030.98	3,235,579.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5,653.27	27,004,908.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5,653.27	27,004,908.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392,617.24	27,157,298.86
2.少数股东损益	-206,963.97	-152,39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0,940.90	223,244.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90,940.90	223,244.3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0,940.90	223,244.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0,940.90	223,244.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94,712.37	27,228,15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801,676.34	27,380,54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6,963.97	-152,390.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4	0.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4	0.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建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方建才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11,825,012.95	1,217,538,803.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626,098.10	8,202,148.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287,646.79	421,877,587.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738,757.84	1,647,618,53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6,207,103.18	356,640,353.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8,767,445.01	208,821,21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863,286.04	-45,140,22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7,426,190.35	848,481,77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8,264,024.58	1,368,803,11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74,733.26	278,815,42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145.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080,784.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40,784.08	145.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461,417.63	18,211,315.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461,417.63	169,211,31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320,633.55	-169,211,170.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2,534,755.72	500,571,153.6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534,755.72	690,571,153.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752,990.11	382,927,63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342,386.88	43,117,596.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133,732.57	392,323,419.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229,109.56	818,368,64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05,646.16	-127,797,49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5,689.77	-9,580,214.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124,564.36	-27,773,450.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3,619,129.89	1,001,284,791.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494,565.53	973,511,340.99

（二）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